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23302764  
聯絡人：莊佳穎  
電 話：0437061346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39754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實施計畫 (0139754A00\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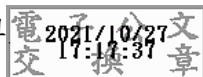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本署111年校園拒毒萌芽推廣實施計畫，請協助宣導  
並鼓勵所屬學校踴躍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培育有志從事反毒教育義務服務學生擔任校園反毒領航員，於校園中藉由同儕經驗協助師長擴展反毒觀念與知能，藉以建立校內班級反毒風氣，營造健康清新校園環境。
- 二、旨揭計畫統由教育部各縣(市)聯絡處彙整申辦學校需求，未設置聯絡處之縣(市)請由教育局(處)提出申請，並於110年12月10日(五)前，函報本署憑辦。
- 三、配合教育部111年全國反毒博覽會，辦理「校園反毒領航員大會師」相關活動細節、執行方式及經費申請，本署將另案通知，並協請教育部嘉義縣聯絡處統籌規劃。
- 四、檢送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(教育部臺南市第二聯絡處除外)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花府 110/10/28



1100218531